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养老的现实困境与 优化路径研究

——以连云港L县为例

仲思琪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这一战略从理论与实践双重维度, 构建起破解“三农”问题的完整框架, 而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是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 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实现质的跃升, 但农村老龄化进程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养老保障体系薄弱等问题日益突出, 未能与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同频共振。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 不仅是夯实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 更是增强亿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民生要义, 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的重要内容, 亦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与民生保障建设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农村老龄化, 养老服务体系

Research on the Realistic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Rural Elderly Car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L County, Lianyungang

Siqi Zho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4, 2026; accepted: May 13, 2026; published: May 27, 2026

Abstrac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serves as the overarching approach for addressi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the new era. This strategy has built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solving the “three rural issues”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mensions. Addressing rural population aging and improving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serve a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rural residents have witnessed a qualitative leap. However, the accelerated aging of rural population, inadequate suppl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weaknesses in the elderly care security system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failing to keep pace with the overall advanc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ctively responding to rural aging is not only a key support for consolidating the comprehensive, coordin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conomy and society, but also a vital livelihood imperative for enhancing the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of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farmer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t is also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velihood security. On the basis of systematically sorting out the relevant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rural aging,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the response to rural aging are mutually unified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ural Population Aging,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农村老龄化呈现速度快、程度深、城乡倒置、空巢化突出等特征，劳动力外流、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养老服务供给不足，与乡村产业兴旺、治理有效等目标形成明显张力。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既是补齐民生短板、增进农民福祉的必然要求，也是激活乡村人力要素、夯实乡村治理根基的关键举措。

连云港已全面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县域农村老年人口占比高、居住分散、养老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L县作为连云港典型农业县域，在乡村振兴推进中同样面临养老设施薄弱、医养融合不足、专业人才匮乏、保障体系不完善等现实困境，其问题兼具苏北县域的普遍性与自身特殊性。

基于此，本文以连云港L县为研究对象，立足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系统剖析农村老龄化的现实困境与深层成因，探索适配县域实际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路径，以期为苏北乃至同类地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推动乡村振兴与老龄事业协同发展提供实践参考与理论借鉴[1]。

2. L县农村现状及主要养老的类型

L县作为连云港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处江苏沿海经济带与陇海兰新经济带的交汇节点，坐拥得天独厚的临港区位与海洋资源优势，是苏北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典型代表。近年来，其坚持产业强区、生态优先的发展思路，经济总量稳步攀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同时人口发展呈现出总量平稳、结构转型

的鲜明特征，经济与人口的协同发展态势逐步显现。

从经济发展核心数据来看，其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2024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803.28亿元，同比增长6.1%，经济总量稳居连云港市各区县前列，人均GDP达到80,931元，同比增长6.4%，居民生产生活水平稳步提高[2]。

产业结构方面，已完成从传统农业主导向“三二一”现代产业结构的转型，三次产业发展更趋协调。2024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22.65亿元，同比增长3.7%，占GDP比重15.3%；第二产业增加值317.47亿元，同比增长6.5%，占比39.5%；第三产业增加值363.16亿元，同比增长6.6%，占比45.2%。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商贸物流、滨海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蓬勃发展，与临港工业、特色农业形成互补发展格局。

同时，人口是区域发展的核心要素，L县人口发展呈现出户籍人口多于常住人口、人口增速放缓、老龄化程度加深的特点。截至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99.19万人，较上年略减0.13万人，人口总量保持基本平稳；户籍人口117.48万人，人口外流现象依然存在，主要受就业机会、城市发展吸引力等因素影响。

从人口年龄结构来看，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2024年末，0~15岁少年人口19.5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9.7% [3]；16~64岁劳动年龄人口61.44万人，占比61.9%，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劳动力支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8.18万人，占比高达18.3%，远超全国老龄化平均水平，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民生领域面临一定压力。对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年)数据，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15.53%升至18.3%，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4]。

结合连云港L县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特点及政策导向，当地农村养老形成了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互助养老为补充、机构养老为兜底、社会保障养老为支撑、土地养老为传统补充的多元并存格局，各类养老模式相互衔接、各有侧重，共同支撑起L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2.1. 家庭养老：传统主导型养老模式

家庭养老是连云港L县农村最基础、最普遍的养老模式，其核心是依托子女及亲属的代际供养，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这一模式深深植根于我国传统孝道文化与农村家庭伦理[5]，也是L县农村老年人最认可的养老方式。在L县农村，多数老年人仍居住在自家房屋，由子女承担主要赡养责任，具体表现为子女定期支付赡养费、返乡照料老人生活，或在外地务工期间委托近亲属代为照料，逢年过节返乡陪伴老人。

为强化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L县依托《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通过开展孝老爱亲宣传、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等举措，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助力家庭养老功能提升。例如，L县参照连云港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对农村高龄、失能老人家庭给予补贴，支持其改造房屋、配备助老辅具，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

2.2. 互助养老：乡土适配型补充模式

互助养老是L县针对农村空巢、独居老人增多、家庭照料能力弱化等问题，依托村集体与邻里网络发展起来的补充型养老模式，具有熟人互助、低成本、广覆盖的鲜明特点，与L县农村乡土社会结构高度适配。其主要形式分为三类：一是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由村集体提供闲置厂房、村办学校等场地，政府给予运营补贴，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文娱活动等基础服务，目前L县多数行政村已建成此类互助点，覆盖辖区内空巢、独居老人；二是邻里结对与时间银行模式，组织农村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志愿服务，服务时长可积累并在未来兑换自身所需的养老服务，充分激活农村乡土人力资源；三是孝老食堂，主要解决农村独居、失能老人“吃饭难”问题，采取政府补贴+个人少量付费

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的一日三餐，部分偏远村庄还提供送餐上门服务[4]。

2.3. 机构养老：专业兜底型养老模式

机构养老是 L 县农村养老体系中的兜底保障模式，以集中照护、专业服务为核心，主要面向农村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其主要形式包括三类：一是乡镇公办敬老院，作为机构养老的核心载体，主要供养农村五保户、特困老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公益服务，是 L 县农村养老的兜底保障核心；二是公建民营养老院，由政府投资建设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向社会老人开放，在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的同时，弥补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不足的短板；三是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由乡镇敬老院转型而来，兼具集中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养老服务技术指导等多功能，辐射周边村庄，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集中利用。

2.4. 社会保障养老：制度支撑型养老模式

社会保障养老是 L 县农村养老的重要支撑，以普惠性、基础性、现金保障为核心，通过制度化安排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稳定的经济来源，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是衔接各类养老模式的重要纽带。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L 县绝大多数农村老人，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近年来随着连云港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十三连涨”，L 县农村老人的养老金水平稳步提升，成为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之一；二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老人，提供“吃、穿、住、医、葬”全方位保障，切实筑牢养老兜底线；三是专项补贴保障，针对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障水平[5]。

2.5. 土地养老：传统补充型养老模式

土地养老是 L 县农村依托农业生产特点形成的传统补充型养老模式，核心是利用土地收益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经济补充，契合当地农村老年人的生产生活习惯。其运行机制主要分为两种：一是老年人自种承包地，通过种植粮食、蔬菜等农作物，获取农产品自给与少量现金收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二是土地流转，老年人将承包地流转给村集体、农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获取稳定的土地流转租金，作为养老金的补充来源。作为农业大县，土地不仅是 L 县农村老年人的生产资料，更是其养老保障的重要补充，但随着老年人年龄增长、耕种能力下降，土地养老的保障作用逐渐弱化。

3. L 县各类农村养老类型面临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针对上述连云港 L 县多元并存的农村养老模式，本文探索在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的同时，受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政策落实、观念转变等多重因素影响[6]，各类养老类型将会面临不同程度的困境，通过半结构化的深度访谈、案例分析以及文献调研等方法，分析得出其问题与成因具有鲜明的针对性与地域性，具体分析如下。

3.1. 家庭养老面临的问题

一是照料能力持续弱化，空巢、独居老人照料缺位问题突出。随着 L 县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空巢家庭”“独居老人”数量逐年增加，调查显示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已达到 18%，进入深度老龄化，而独居空巢老人约占 45%。子女难以履行日常照料义务，部分老人面临起居无人照料、生病无人看护的困境；二是精神慰藉严重不足，外出子女与老人沟通频次低，多数老人仅能通过电话简单联系，缺乏情感交流与陪伴，孤独感突出；三是赡养责任不均衡，部分家庭存在子女推诿赡养义务的情况，

尤其在多子女家庭中，赡养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老人养老保障不稳定；四是居家养老环境简陋，部分高龄、失能老人家庭未完成适老化改造，缺乏必要的助老辅具，存在安全隐患。

主要成因：从宏观层面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L县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家庭结构呈现“小型化、空巢化”趋势，传统家庭养老的人力基础被削弱；从经济层面看，L县作为苏北农业县，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有限，外出务工人员收入普遍不高，据统计，普通务工人员月收入5500~7000元，而对体弱、慢病老人每月需1500~2200元。当前务工收入基本可覆盖健康老人足额标准，但难以承担失能老人全额护理费用，赡养能力有限，部分子女难以承担足额赡养费与照料成本；从观念层面看，虽然传统孝道文化仍有影响，但部分青壮年子女的孝道观念弱化，加之长期在外，对赡养老人的重视程度不足；从政策层面看，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补贴等政策的覆盖范围有限，对家庭养老的支撑力度不足，难以有效弥补家庭照料能力的缺口。

3.2. 互助养老面临的问题

一是服务标准化水平低，互助服务多以简单生活照料、邻里陪伴为主，缺乏专业的护理、康复、医疗等服务，难以满足高龄、失能老人的多样化需求；二是可持续运营难度大，互助养老服务点、孝老食堂等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村集体投入能力有限，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部分偏远村庄的互助点因资金不足，存在服务频次减少、设施闲置的情况；三是服务队伍不稳定，互助服务人员多为农村低龄老人，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且无固定薪酬，仅能获得少量补贴，服务积极性与持续性不足；四是服务覆盖不均衡，互助养老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村，偏远村庄的互助服务设施匮乏，部分独居老人难以便捷获取服务。

主要成因：其一，L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均衡，沿海强村年收入300万元以上，具备集体养老补贴与服务供给能力；中部农业村50~150万元，可提供基础公益；山区薄弱村18~50万元，无力承担养老支出。多数村庄集体经济薄弱，难以投入足够资金支持互助养老服务的运营与设施维护，导致互助养老过度依赖政府补贴；其二，专业养老服务人才短缺，L县农村地区薪酬待遇低、发展空间有限，难以吸引专业的养老护理人员，现有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难以提升；其三，政策引导不够精准，现有互助养老政策多以“普惠性”为主，缺乏针对不同村庄、不同老年群体的个性化支持，对偏远村庄的倾斜力度不足；其四，互助养老的宣传力度不足，部分农村老年人对互助养老模式的认知度不高，参与积极性不强，难以形成“人人参与、互助共赢”的良好氛围[7]。

3.3. 机构养老面临的问题

一是床位供给不足与资源闲置并存，乡镇公办敬老院床位紧张，难以满足特困、失能老人的集中照护需求，而部分公建民营养老院因收费标准偏高、宣传不到位，存在床位闲置的情况；二是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多数农村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缺乏系统培训，专业护理能力不足，难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服务，与老年人的专业照护需求存在差距；三是收费标准不合理，公办敬老院收费偏低但覆盖范围有限，公建民营养老院收费偏高，超出多数农村老人的支付能力，导致机构养老的覆盖面难以扩大；四是医养衔接不健全，部分农村养老机构未配备专业医疗人员与医疗设施，老年人就医需前往乡镇卫生院或县城医院，就医不便，难以实现“养医结合”。

主要成因：根本原因在于L县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有限，政府对机构养老的财政投入不足，难以支撑养老机构的规模化建设与专业化运营；其次，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农村养老机构的盈利空间有限，难以吸引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投资运营，导致机构养老的发展缺乏多元化资金支撑；再次，专业养老人才引育机制不完善，农村养老机构的薪酬待遇、晋升渠道有限，难以吸引和留住专业护理人员与医疗人员；最后，农村老年人的传统观念影响，多数老人对机构养老存在抵触心理，认为“进养老院是子女不

孝顺”，加之经济支付能力有限，导致机构养老的接受度不高。

3.4. 社会保障养老面临的问题

一是保障水平偏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均水平仅 200 元左右，难以覆盖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成本，尤其是高龄、失能老人，需额外依赖子女赡养或专项补贴；二是补贴政策覆盖不全面，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标准偏低，且部分经济困难老人因申请流程繁琐、信息不对称，未能及时享受补贴；三是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偏低，多数农村老人选择最低缴费档次，导致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不足，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水平偏低；四是社保服务便捷性不足，农村地区社保服务网点少，部分老年人因行动不便，难以办理养老金领取、补贴申请等业务。

主要成因：从政策层面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偏低，L 县的养老金标准受地方财政实力限制，难以实现大幅提升，且专项补贴政策的设计不够完善，申请流程繁琐，影响政策的落实效果；从经济层面看，L 县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多数老人的缴费能力有限，难以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导致个人账户积累不足；从服务层面看，农村社保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网点分布不均衡，信息化水平不高，缺乏上门服务等便捷举措，难以满足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从宣传层面看，社保政策的宣传力度不足，部分农村老年人对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补贴政策等了解不深入，参保积极性与缴费意愿不高。

3.5. 土地养老面临的问题

一是土地收益偏低，L 县农村土地流转租金普遍不高，多数地块年流转租金不足 1000 元/亩，难以形成稳定的养老经济支撑；二是土地流转难度大，部分农村老年人对土地流转的认知度不高，担心土地流转后失去生活保障，不愿将土地流转出去，导致土地资源难以有效利用；三是自种收益不稳定，老年人耕种能力下降，加之自然条件、市场行情的影响，农作物产量与收益波动较大，难以满足养老需求；四是土地养老的保障功能逐渐弱化，随着老年人年龄增长，丧失耕种能力后，土地无法再为其提供经济支持，且缺乏相应的替代保障机制。

主要成因：一是 L 县农村农业产业化水平偏低，土地规模化经营程度不高，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的带动作用有限，导致土地流转租金与农业产出效益偏低；二是土地流转市场不完善，缺乏规范的土地流转平台，土地流转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健全，难以保障老年人的土地收益；三是传统观念影响，农村老年人对土地具有强烈的依赖感，“以地养老”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对土地流转的接受度不高；四是政策支持不足，缺乏针对土地养老的专项扶持政策，对土地流转后的老年人缺乏相应的养老保障衔接举措，难以弥补土地养老功能弱化带来的缺口。

4. 分类施策：L 县各类农村养老类型的优化建议

针对连云港 L 县各类农村养老类型面临的问题及成因，结合当地县域经济发展实际、人口结构特点与政策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多元协同”的原则，聚焦各类养老模式的短板，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推动 L 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切实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4.1. 强化家庭养老功能，筑牢养老基础

一是强化政策支撑，扩大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将农村高龄、失能、空巢老人全部纳入改造范围，优化改造标准，配备助行、助浴、助餐等助老辅具，降低居家养老安全隐患；同时，设立家庭养老补贴，对长期照料失能老人的子女给予现金补贴或护理培训补贴，减轻家庭照料负担。二是加强孝道文化宣传，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载体，开展孝老爱亲评选、先进事迹宣讲等活动，强化青壮年子女的赡养责任意识，引导外出子女定期返乡陪伴老人，提升精神慰藉水平。三是健全赡养纠

纷调解机制,依托村两委、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赡养责任协调机制,明确多子女家庭的赡养责任划分,对推诿赡养义务的行为进行劝导与约束,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四是搭建家庭养老服务平台,整合村级医疗、养老资源,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体检、慢病管理、紧急呼叫等便捷服务,弥补家庭照料能力不足的短板[8]。

4.2. 完善互助养老体系,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健全资金保障机制,构建“政府补贴+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个人适度付费”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模式,加大对偏远村庄互助养老服务点的资金倾斜,保障互助服务持续运营;同时,鼓励村集体依托特色产业、集体资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为互助养老提供稳定资金支撑。二是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制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与服务标准,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纳入互助养老范围,对接乡镇卫生院,定期安排医护人员到互助点开展义诊、健康指导等服务。三是稳定服务队伍,为互助服务人员提供固定补贴与专业培训,邀请养老护理专家开展护理技能、应急处置等培训,提升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互助服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吸引更多低龄健康老人参与互助服务。四是优化服务布局,在偏远村庄增设小型互助服务点、助餐点,推行“互助点+送餐上门”模式,缩小服务半径,确保独居、空巢老人能够便捷获取互助服务;同时,推广“时间银行”模式,完善服务时长兑换机制,提升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积极性。

4.3. 优化机构养老服务,强化兜底保障

一是扩大床位供给,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新建、改扩建乡镇公办敬老院,增加特困、失能老人床位供给;同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养老,对投资农村养老机构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税收减免、床位补贴等优惠政策,提升公建民营养老院的运营活力,合理调控收费标准,扩大机构养老覆盖范围。二是提升专业化水平,健全专业养老人才引育机制,与本地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养老护理专业定向培养,为农村养老机构输送专业人才;同时,定期组织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养老机构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医养协作机制,配备专业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三是转变老年人观念,通过宣传引导、实地体验等方式,向农村老年人普及机构养老的优势,消除“进养老院不孝顺”的传统认知,提升机构养老的接受度;同时,针对经济困难老人,设立机构养老补贴,减轻其入住成本。四是整合机构养老资源,推动乡镇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为周边村庄老人提供集中托养、上门服务、技术指导等多功能服务,提高养老资源利用效率。

4.4.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制度支撑

一是提高保障标准,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结合L县财政实力,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缩小与城镇职工养老金的差距;同时,提高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标准,扩大补贴覆盖范围,简化申请流程,推行“上门申请、上门核验”服务,确保经济困难老人及时享受补贴。二是引导合理缴费,加强社保政策宣传,通过村“两委”、社保专员入户讲解等方式,向农村居民普及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待遇标准等知识,引导农村老人根据自身经济能力,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同时,对困难群体实行养老保险代缴政策,保障其参保权益。三是完善社保服务体系,在乡镇、行政村增设社保服务网点,推行社保服务信息化,实现养老金领取、补贴申请等业务线上办理;同时,建立上门服务机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社保代办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四是健全社保衔接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政策衔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稳定的经济保障。

4.5. 激活土地养老价值，完善补充保障

一是提升土地收益水平，加快农村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推动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土地流转租金；同时，引导老年人将土地流转给特色农业项目，获取更高收益，实现土地资源增值。二是规范土地流转市场，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明确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土地流转咨询、合同签订等一站式服务，保障老年人的土地流转权益；同时，加强土地流转监管，防止土地流转过程中损害老年人利益[9]。三是转变传统观念，通过宣传引导、典型示范等方式，向农村老年人普及土地流转的优势，消除其对土地流转的顾虑，引导更多老年人参与土地流转，实现“以地养老”向“以地换养”转变。四是完善替代保障机制，对丧失耕种能力、土地流转后的老年人，建立专项养老补贴，衔接社会保障养老与互助养老服务，为其提供稳定的养老保障；同时，鼓励老年人将土地流转收益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提升养老保障水平[10]。

5. 结论

连云港 L 县农村养老形成了家庭养老、互助养老、机构养老、社会保障养老、土地养老五种主要类型，各类模式相互补充、协同发力，构成了多元并存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当地农村养老既延续了我国农村养老的传统特征，依托家庭伦理与土地资源，凸显乡土性与传统性；又结合连云港市养老政策导向与本地实际，逐步发展互助养老、机构养老等新型模式，呈现出现代性与政策性的融合趋势。

各类养老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问题，家庭养老照料能力弱化、互助养老可持续性不足、机构养老专业水平不高、社会保障养老保障偏低、土地养老收益有限，这些问题的产生，既与 L 县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有限、农村人口结构变化、传统观念影响等客观因素相关，也与政策落实不到位、专业人才短缺、资源配置不均衡等主观因素有关。针对各类养老模式的突出问题，需强化家庭养老基础、完善互助养老体系、优化机构养老服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激活土地养老价值，通过分类施策、多元协同，推动传统养老模式与现代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完善 L 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苏北地区农业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实践借鉴[11]。

参考文献

- [1] 姜礼尧, 于爱华, 汪琦, 等. 数字乡村视域下农村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以盐城市为例[J]. 农业科技与信息, 2025(8): 93-97, 103.
- [2] 周红梅. 2021 年上半年长三角地区港口经济运行情况及形势分析[J]. 中国港口, 2021(9): 13-17.
- [3] 朱翠明.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与应对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1.
- [4] 刘伟, 高华华, 聂蕊. 新时代老龄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桎梏与纾困路径[J]. 卫生经济研究, 2024, 41(11): 28-31.
- [5] 顾宗倪, 罗小龙. 县域养老设施发展水平的空间不匹配研究——以江苏省为例[J]. 人文地理, 2024, 39(1): 40-47, 112.
- [6] 李蕊. 我国农村集体养老的法律制度供给[J]. 中国法学, 2025(2): 45-64.
- [7] 卢迪, 孔宇萌, 唐金武.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农村互助养老的逻辑、困境及优化路径[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3): 56-64.
- [8] 边建功, 汪靖. 老龄化背景下家庭养老功能问题研究[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23(8): 105-108.
- [9] 刘育麟.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创新路径与可持续发展策略[J]. 农业产业化, 2025(2): 122-125, 129.
- [10] 王振振, 王风扬, 王鹤澍. 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助力农村养老保障[J]. 农村工作通讯, 2024(2): 46-47.
- [11] 房磊.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印发[J]. 乡村科技, 2024, 15(14): 2.